

前三季度桂林国资国企经济运行质量稳中有升

截至9月底，25家市属重点国企资产总额达3073.08亿元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陈启平）记者从市国资委获悉，今年以来，市国资系统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力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优势资源整合，稳妥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国资国企经济运行质量稳中有升。据统计，1至9月，市国资委重点监控的25家一级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1.34亿元，同比增长8.77%；利润总额17.38亿元，同比增长9.99%；企业职工薪酬9.16亿元，同比增长13.23%。截至9月底，25家企业的资产总额为3073.08亿元，同比增

长12.94%。随着国资系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我市加快推进市级旅游资源整合，如积极推进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工作；景区旅游管理公司取得象山、七星、滨江、芦笛四景区运营权，实现正常运营；完成岑洲、穿山、南溪山、西山、虞山等五公园旅游经营权划归发展工作，双方已签订移交管理协议书；推进象山演艺项目开展，初步拟定合作单位；推动榕湖酒店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投资、融资项目建设；启动漓江东岸大景区旅游合作项目；启动资源丹

霞、资江、天门山景区改造提升方案和温泉水资产盘活等。同时，我市还积极抓好市属企业改革改制，指导市城投公司整合重组，加快桂林集琦集团改制工作，启动桂林漓江无线电厂职工安置工作等。目前，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了加快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我市加快培育推进以桂林银行、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企业上市相关工作；推进桂林交投集团子公司参与县域国有独资企业、民营企业增资扩股，促成一批新的合作项目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成功引入民营

企业的非公有资本参与桂林肉联厂等4家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的运行效率。为加快实现以管资产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市国资委还加大对国有企业重大投资、资产租赁、对外担保及产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有关情况检查，并召开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检查情况通报暨约谈会，精简和优化监管方式，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市政协五届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要组织好政协委员小组活动，发挥委员在履职中的主体作用；要组织好市、县、城区政协对口部门工作会议，加强经验交流和指导，提高全市政协系统的整体履职水平；要组织好政协各界别的调研活动，为明年全会的大会发言做好准备；要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广泛动员各界人士以多种方式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助推我市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完成；要全面梳理和总结今年市政协各项工作任务，将好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对存在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市政协副主席部长新、汤桂荔、肖立华、罗永东、钟麟、蒋昌桂，秘书长苏甲杏，市政协副秘书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协主席，以及调研组部分成员等参加会议。

关于撤销蒋小林担任的政协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8年10月11日政协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市政协中共界别的委员、灌阳县政协原主席蒋小林，因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政协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政协章程》及有关规定，蒋小林已不符合担任市政协委员条件，撤销其政协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撤销莫冰担任的政协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8年10月11日政协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市政协对外友好团体界别的委员、桂林市朔阳县原副县长莫冰，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政协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政协章程》及有关规定，莫冰已不符合担任市政协委员条件，撤销其担任的政协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职务。

桂林经济社会发展亮点 获中央媒体采访团点赞

（上接第一版）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同时，桂林还积极重振工业雄风。桂林经开区以“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思路，不断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晰产业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生态食品产业集聚区等四大产业集群。

“通过这一次深入采访，桂林给我留下了三点深刻印象。”经济日报驻广西记者站副站长董政说，一是桂林对漓江的保护更加有成效，啃下了漓江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多块“硬骨头”，漓江生态越来越好；二是新老城区比翼齐飞，老城区不断得到提升改造，文化气息越来越浓，新城区建设日新月异，各项新兴产业不断发展；三是桂林在融合发展方面走出了一条新路，不仅文旅结合、产城融合，还实现了城乡一体化发展。“桂林经济社会发展有很多亮点，值得好好的采访和宣传报道。”董政说。人民日报社广西分社采编中心主任庞革平通过一个个鲜活事例的采访，认为“桂林发展变化很大，近几年来桂林市委、市政府下了很大功夫，在保护漓江、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方面措施落到了实处，也看到了实效”。

黄加才随同调研采访。



▲近日，恭城瑶族自治县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庙内举行第二届孔子文化节。孔子文化节是一项集纪念先哲、交流文化、旅游观光、弘扬尊师重教精神于一体的丰富多彩的综合性节庆活动，其间举办了观赏性和参与性相结合的祭孔暨优秀师生表彰、开笔礼、成人礼、经典诵读、文艺表演等多项活动。图为学生在文庙举行开笔礼，吸引了众多游客体验观赏。

通讯员梁辉 李茂香 摄

加快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保护桂林绿水青山

——市政协界别协商会委员发言摘要



▲黄志琼



▲李学麒



▲印云



▲唐春



▲刘建林



▲莫万欣



▲霍红斌



▲胡如洲

□本报记者周文俊 整理/摄

加快建设农村可循环利用垃圾设施 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

——市政协常委、桂林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黄志琼

一是加大可循环利用垃圾设施建设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对有条件的村屯继续推进改厨改厕及沼气池建设，每个村委会可建一个沼气池，消化公共部分可循环利用垃圾；各县统筹所辖乡（镇）、村，合理引进和布局无害化焚烧设施或填埋场，确保所有垃圾无害化处理；同时，可探索引进相关企业，通过焚烧垃圾发电，变废为宝。

二是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垃圾分类处理有序推进。包括建立长效的奖惩和监督机制、制定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可循环利用垃圾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是通过各种媒体、载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形成自觉遵守、相互监督的良好格局。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处理农业废弃物变废为宝

——市政协常委、桂林和记低碳农业科技董事长李学麒

当前，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正面临新一轮机遇，建议政府支持社会资本合作参与，发展从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业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化组织，生产农业所需的有机肥等，做大做强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变废为宝。

具体包括：支持社会资本与农户、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涉农企业进行利益联结，支持社会资本承担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成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解决农业用能问题；支持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合作，借力民营企业的专业和管理水平，将有当地资源特色的农业废弃物形成多元化产品结构，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同时，结合乡村振兴，让社会资本参与政策红利，推动农业废弃物产业发展。

规划引领 统筹推进农村污水处理

——市政协委员、市农业局副局长印云

目前，我市大部分农村污水处理仍然没有规划，建议以县域为单位，结合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城镇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对环境敏感区域和规模较大村庄优先考虑，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与新农村规划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有机衔接。

对于农村污水处理，应采取“以城带村”“以镇带村”“联村”“单村”“联户”“单户”等多种形式，对临近县城、镇街、中心村等市政管网可覆盖的村庄，通过截污纳管方式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村庄，可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居住山区和远离聚集点且不利于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单户或多户污水，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治理渔业养殖尾水 保护桂林水域环境

——市政协委员、市水产技术中心推广站长唐春

建议市委、市政府制定并出台《桂林市渔业养殖尾水治理实施方案》，全面禁止规模养殖场尾水直排。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县乡分别成立实施小组，实行“市领导包县、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工作机制；二是开展调查、摸清底数，对100亩以上规模养殖场进行重点治理；三是聘请区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团队逐级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四是科学布局、生态养殖，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实行养殖许可，逐步取缔无证养殖；五是示范点带动，选取不同养殖品种和治理点作为先行治理示范点，进而全域治理；六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增强广大养殖户保护水域环境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新农村建设中同步建设垃圾和污水处理系统

——市政协委员、平乐县农业局长刘建林

建议市委、市政府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农村建设中，同步建设垃圾、污水处理系统，并因地制宜地选择合适处理设施，尽快形成“户集、村收、乡（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机制和以县为主、乡村为辅的污水处理机制。经费上由市、县、乡三级财政给予补贴，并合理收取垃圾、污水处理费用。同时，利用好水泥厂的有利条件，推进水泥厂配套建设垃圾焚烧协同处理水泥系统，政府给予建设单位政策、资金等扶持。此外，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示范村等创建

活动，提高村民环保意识；进一步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将环保写入村规民约，不断完善村村有保洁员等环境卫生保洁机制。

加大对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投入

——市政协委员、永福县地震局局长莫万欣

一是要加大设施设备投入，确保按需配备。按照多元化投入、多渠道筹资思路，通过整合环保、林业、农业、“一事一议”等项目资金和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吸纳民间资金相结合，全面加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达到每个乡镇都建有生活垃圾分类中心、污水处理厂，并不断推进设施建设由乡镇到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二是保障运行、维护保养经费投入，市、县政府应建立维护保养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盘子，同时还可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三是加大农村面上清洁卫生财政投入，确保有人清扫垃圾，垃圾能分类、能清运。

加强村民生态环保法制意识 提升全民参与自觉

——市政协委员、灵川县水电局局长霍红斌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首先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制意识。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农村文艺晚会、彩调、广场舞等多种形式，对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国务院出台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其次，要建立和完善我市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明确相应处罚。市容、住建、水利、环保等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对违法排污、违法堆放垃圾等单位、企业和个人，可采取罚款、让违法者清扫马路等处罚措施；此外，还可将农村环保行为纳入征信系统，与贷款、用水、用电等挂钩，增加违法成本，提升全民参与农村生态环保建设的自觉性。

加强田间环境治理 打造美丽清洁田园

——市政协委员、广西智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如洲

当前，田间的污染主要由农用化肥、农药、农膜及包装物、生活污水、养殖尾水等构成，不仅破坏田园景观，也对农产品造成安全隐患。建议政府要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清除田间各类存量垃圾，整治丢弃在田间地头、公路沿线、沟渠水边的各类污染源，特别是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的统一回收与集中处理，防止二次污染；要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推行农牧渔结合的稻田养鱼等农业种养模式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要强化县、乡镇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田园环境整治和保护体系，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落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奖惩机制，打造美丽清洁田园。